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起造人名冊(一)

A 1 1 - 2

本名冊共	頁本頁第	頁	起造人共	名	本頁	名
【1.起造人】						
【幢棟層戶】	編號	(幢	棟	層	戶)
【姓名】					【使用類組】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2.起造人】						
【幢棟層戶】	編號	(幢	棟	層	戶)
【姓名】					【使用類組】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3.起造人】						
【幢棟層戶】	編號	(幢	棟	層	戶)
【姓名】					【使用類組】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4.起造人】						
【幢棟層戶】	編號	(幢	棟	層	戶)
【姓名】					【使用類組】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5.起造人】						
【幢棟層戶】	編號	(幢	棟	層	戶)
【姓名】					【使用類組】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6.起造人】						
【幢棟層戶】	編號	(幢	棟	層	戶)
【姓名】					【使用類組】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註：起造人為二人以上時才填此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起造人名冊(二)

本名冊共	頁本頁第	頁
【1. 起造人】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本起造人名義共計 戶，其層戶編號及用途如下：		
01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02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03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04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05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06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07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08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0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1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2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3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4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5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6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7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8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9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20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設計人名冊

A 1 1 - 3

【1.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開業證書字號】 【電話】	簽章
【2.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開業證書字號】 【電話】	簽章
【3.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開業證書字號】 【電話】	簽章
【4.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開業證書字號】 【電話】	簽章
【5.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開業證書字號】 【電話】	簽章
【6.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開業證書字號】 【電話】	簽章

註：設計建築師在二人以上時才填此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概要表

本概要表共 頁 本頁第 頁			
【防空避難室面積】	m ²	其中兼停車空間	m ²
【1. 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2. 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3. 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4. 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5. 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6. 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7. 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8. 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9. 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10. 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委託書

A 1 1 - 5

本執照申請，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委託人提供。

茲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地址】

【地號】

請領建築(建造、雜項、變更設計、使用、變更使用、拆除)執照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姓名】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增建概要表

A 1 1 - 6

【1. 原建築物構造】	【1. 增建部分建築物構造】
【2. 建築物高度】	【2. 增建後建築物高度】
【3. 原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3. 增建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4. 原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4. 增建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5. 原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5. 增建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6. 原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6. 增建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7. 原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7. 增建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8. 原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8. 增建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9. 原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9. 增建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10. 原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10. 增建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地 號 表

本表共	頁	本頁第	頁	地號共	筆	本頁	筆
【1. 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2. 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3. 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4. 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5. 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6. 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7. 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8. 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本頁使用面積合計】				m ²			
【使用面積總計】				m ²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A 1 2 - 4

年 月 日

茲有 _____ 等人，擬在下列土地^{地上}建築^{地下}層 _____ 建築物^棟造雜項工作物^棟業經 _____ 等人完全同意，為申請^{建造}雜項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 _____ 年內提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_____ 張，地籍圖謄本 _____ 張。

【1.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面積】 _____ m ² 【同意使用面積】 _____ m ² 【所有權人】 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備註】 號 _____ 印 _____
【2.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面積】 _____ m ² 【同意使用面積】 _____ m ² 【所有權人】 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備註】 號 _____ 印 _____
【3.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面積】 _____ m ² 【同意使用面積】 _____ m ² 【所有權人】 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備註】 號 _____ 印 _____
【4.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面積】 _____ m ² 【同意使用面積】 _____ m ² 【所有權人】 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備註】 號 _____ 印 _____
【5.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面積】 _____ m ² 【同意使用面積】 _____ m ² 【所有權人】 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備註】 號 _____ 印 _____

- 註：1.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2. 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4.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

A 1 3 - 1

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	字號	審查	複核決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一、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1. 土地登記(簿)謄本是否齊全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二、都市計畫	1. 有無申請建築現指定(示)
	2. 地籍圖謄本是否齊全		2. 設計圖建築線與指定(示)建築線是否相符
	3. 增建者有無附原有合法房屋證件		3. 基地是否違反規定重複申請建築
	4. 使用基地如屬田者有無三七五減租租約解除證明書		4. 留設法定騎樓或退縮建築是否符合規定
	5.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是否齊全		5. 建物用途是否符合分區管制規則規定
	6.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是否齊全		6. 是否合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
	7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份是否符合規定		7. 建蔽率(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
	8. 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份、土地編定及地目是否符合規定		8. 建物高度是否符合規定
三、現地勘查	1. 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是否相符		9. 是否符合美觀地區設計規定
	2. 原有房屋平面圖與現況是否相符		10. 基地是否符合畸零基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3. 現有巷路溝渠是否相符		11. 基地是否在禁限建範圍
	4. 是否先行動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

接表 A13-1

五、 專業 簽證	1. 是否具備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 目表	四、 建築 審查	1. 建築師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2. 申請使用道路是否符合規定	
			3. 建築基地之排水溝渠及出水方向 符合規定	
六、 變更 設計 加審	1. 改換承造廠商或建築師是否依法 報備		4. 樓梯走廊是否符合規定	
	2. 是否先行動工		5. 防火避難是否符合規定	
	3. 營造廠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6. 防空避難是否符合規定	
			7. 停車空間是否符合規定	
			8. 消防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A 1 3 - 2

1.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字號	查核及審查	複核	決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有	無	
書 表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現地彩色照片		
	4.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土 地 權 利 證 明 文 件	5.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6.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7.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8.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9.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0.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圖 說	11.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1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14.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15.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16.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其 他	17.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查核項目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接表 A13-2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符 合	不 符	備 註
基地條件限制	18.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9.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公共設施用地無此項目)		
	20.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21.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檔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土地使用管制	22.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23.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24.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25.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26.建築物用途 (由建築師檢核確認是否符合 24,25 項土地分區管制用途)		
其他	27.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由建築師切結簽認)		
備註	查核項目第 7 項、第 8 項及第 10 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詳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第 5~10 項辦理)		

- 註：1、建管小組審核項目為第 1~4、11~16、17、19、21 項。
 2、路產組會審項目為第 5~10、18、20、22、24、25、(備註)項。
 3、其餘審核項目第 23、26、27 項由建築師簽證確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A13-3

【1. 起造人】

【2. 建築地址】【地號】

鄉(鎮、市、
區)

段 小
段

號 筆
等

【地址】

1.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 依法應交由依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高速公路局

設計建築師

(簽章)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雜項執照申請書

A 2 1 - 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 26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起造人	印
【1. 起造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2. 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4.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 ² 【工程造價】	
【5. 雜項工作物概要】	
【6. 原領使用執照字號】 字 號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主辦人】
【核准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竣工期限】
【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簽收人】
【領收人】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A 2 1 - 4

【1. 工作物名稱】			
【2. 工程造價】			
【3. 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2	【高度】	m
【4. 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2	【高度】	m
【5. 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2	【高度】	m
【6. 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2	【高度】	m
【7. 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2	【高度】	m
【8. 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2	【高度】	m
【9. 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2	【高度】	m
【10. 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2	【高度】	m
【11. 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2	【高度】	m
【備註】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第 次變更設計申請書

A 3 1 - 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 26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起造人	
【1. 原領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 起造人】			
【姓名】			
【年齡】	民國	年 月 日生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通訊處】			
【3. 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4.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營業地址】			
【5. 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6.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7.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 ²	【騎樓地面積】	m ² 【其他】 m 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8. 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增設輛數】	輛
【9. 雜項工作物概要】			
【10 變更說明及理由】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主辦人】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 年 月 日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變更設計概要表

A 3 1 - 4

【1. 原建築物構造】	【1. 變更後建築物構造】
【2. 建築物高度】	【2. 變更後建築物高度】
【3. 原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3. 變更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4. 原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4. 變更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5. 原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5. 變更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6. 原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6. 變更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7. 原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7. 變更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8. 原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8. 變更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9. 原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9. 變更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10. 原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10. 變更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雜項工作物變更設計概要表

A 3 1 - 5

【1 工作物名稱】	
【2. 原工程造价】	【2. 變更後工程造价】
【3. 原工作物概要】	【3. 變更後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面積】 m^2	【面積】 m^2
【長度】 m 【高度】 m	【長度】 m 【高度】 m
【其他】	【其他】
【4. 原工作物概要】	【4. 變更後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面積】 m^2	【面積】 m^2
【長度】 m 【高度】 m	【長度】 m 【高度】 m
【其他】	【其他】
【5. 原工作物概要】	【5. 變更後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面積】 m^2	【面積】 m^2
【長度】 m 【高度】 m	【長度】 m 【高度】 m
【其他】	【其他】
【6. 原工作物概要】	【6. 變更後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面積】 m^2	【面積】 m^2
【長度】 m 【高度】 m	【長度】 m 【高度】 m
【其他】	【其他】
【7. 原工作物概要】	【7. 變更後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面積】 m^2	【面積】 m^2
【長度】 m 【高度】 m	【長度】 m 【高度】 m
【其他】	【其他】
【8. 原工作物概要】	【8. 變更後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面積】 m^2	【面積】 m^2
【長度】 m 【高度】 m	【長度】 m 【高度】 m
【其他】	【其他】
【9. 原工作物概要】	【9. 變更後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面積】 m^2	【面積】 m^2
【長度】 m 【高度】 m	【長度】 m 【高度】 m
【其他】	【其他】
【備註】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變更設計地號表

A 3 2 - 2

本表共	頁	本頁第	頁	地號共	筆	本頁	筆
【1. 原土地概要】				【1. 變更後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地號】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段 小段 號			
【面積】				【面積】			
m^2				m^2			
【使用面積】				【使用面積】			
m^2				m^2			
【2. 原土地概要】				【2. 變更後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地號】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段 小段 號			
【面積】				【面積】			
m^2				m^2			
【使用面積】				【使用面積】			
m^2				m^2			
【3. 原土地概要】				【3. 變更後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地號】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段 小段 號			
【面積】				【面積】			
m^2				m^2			
【使用面積】				【使用面積】			
m^2				m^2			
【4. 原土地概要】				【4. 變更後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地號】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段 小段 號			
【面積】				【面積】			
m^2				m^2			
【使用面積】				【使用面積】			
m^2				m^2			
【5. 原土地概要】				【5. 變更後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地號】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段 小段 號			
【面積】				【面積】			
m^2				m^2			
【使用面積】				【使用面積】			
m^2				m^2			
【6. 原土地概要】				【6. 變更後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地號】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段 小段 號			
【面積】				【面積】			
m^2				m^2			
【使用面積】				【使用面積】			
m^2				m^2			
【7. 原土地概要】				【7. 變更後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地號】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段 小段 號			
【面積】				【面積】			
m^2				m^2			
【使用面積】				【使用面積】			
m^2				m^2			
【本頁原使用面積合計】				【本頁變更後使用面積合計】			
m^2				m^2			
【原使用面積總計】				【變更後使用面積總計】			
m^2				m^2			

註：申請地號有增減改變者才填此表。

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資料簽證檢附表

(適用 97.7.1. 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物)

建物名稱：													
建築地號：													
屬公共建築物之樓層	建築物使用類組	設置項目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對照										備註	
		第 2 章	第 2 章	第 2 章	第 2 章	第 2 章	第 3 章	第 4 章	第 5 章	第 6 章	第 7 章		第 8 章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 樓	A-1-1.2	√	√	√	√	√	○	√	√		√	√	誌) 規定檢討設計，並得依附錄一、附錄二參考設計。 二、無障礙設施列表詳細檢討外，仍應依第一章(總則)、九章(無障礙標誌) 一、√：必須設置、○：自由設置(仍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樓	A-1-3	√	√	√	√	√	○	√	√	√	√	√	
~ 樓	A-2	√	√	√	√	√	√	√	√			√	
~ 樓	B-2	√	√	√	√	√	○	√	√			√	
~ 樓	B-4	√	√	√	√	√	○	√	√	√		√	
~ 樓	D-1	√	√	√	√	√	○	√	√	√	√	√	
~ 樓	D-2-1.2	√	√	√	√	√	√	√	√			√	
~ 樓	D-2-3	√	√	√	√	√	○	√	√	√	√	√	
~ 樓	D-3	√	√	√	√	√	√	√	√		√	√	
~ 樓	D-4	√	√	√	√	√	√	√	√		√	√	
~ 樓	D-5	√	√	√	√	○	○	√	○			○	
~ 樓	E	√	√	√	√	√	√	√	√		√	√	
~ 樓	F-1	√	√	√	√	√	√	√	√	√		√	
~ 樓	F-2	√	√	√	√	√	√	√	√	√		√	
~ 樓	F-3	√	√	√	√	√	√	√	√	○		√	
~ 樓	G-1	√	√	√	√	√	√	√	√			√	
~ 樓	G-2	√	√	√	√	√	√	√	√			√	
~ 樓	G-3-1.2	√	√	√	√	√	√	√	√			√	
~ 樓	公共廁所	√	√	√	√	√	○	√	√				
~ 樓	便利商店	√	√	√	√	○	○	○					
~ 樓	H-1	√	√	√	√	√	√	√	√	√		√	
~ 樓	H-2-1	√	√	√	○	○	○	√	○				
~ 樓	H-2-2	√	√	√	○	○	○	○	○				
以上資料業經本案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並經檢視如後 05110A-882 自主檢查表。													
設計建築師											(簽章)		

請設計建築師蓋騎縫章

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

(適用 97.7.1. 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物)

建物名稱：			
建築地號：			
設計說明	※若有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其設計得不適用規範之一部或全部規定情形（規範 102 節），請於本欄說明。	檢視結果	備註
		※請填入 √ (應設置) 或○ (自由設置)	※請填入 自由設置 情形
項目	規範內容		
1. 室外通路		(1)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 202.3)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規定。(規範 203.1)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建築法第 43 條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		(3)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規範 203.2.1)	
		(4)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5)坡度：≤1/15，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其坡度≤1/50。(規範 203.2.2)	
		(6)淨寬：≥130cm。(規範 203.2.3)	
		(7)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2/100。(規範 203.2.4)	
		(8)開口：通路 130cm 範圍內如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其與行進方向垂直之開口寬度≤1.3cm。(規範 203.2.5)	
		(9)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200cm；地面起 60~200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 203.2.6)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引導標誌：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input type="checkbox"/> √		(3)坡道寬度：淨寬≥90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規範 206.2.2)	
		(4)坡道坡度：高低差 20cm 以上者，≤1/12，(20cm 以下：≤1/10)、(5cm 以下：≤1/5)、(3cm 以下：≤1/2) (規範 206.2.3)	
		(5)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規範 206.2.4)	

請設計建築師蓋騎縫章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6)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1)	
		(7)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cm，應設置長度 $\geq 150\text{cm}$ 之平台，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2)	
		(8)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3)	
		(9)坡道邊緣防護：坡道高低差 $\geq 20\text{cm}$ 者，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防護緣，且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規範 206.4.1)	
		(10)坡道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cm 時，未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 110cm 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cm (規範 206.4.2)	
		(11)扶手設置：高低差 $\geq 20\text{cm}$ 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規範 206.5.1)	
		(12)扶手高度：單道扶手上緣高度為 75cm，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85cm、65cm。(規範 206.5.2) *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cm。(規範 207.3.3)	
		(13)扶手形狀：圓形者直徑為 2.8-4.0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cm。(規範 207.2.2)	
		(14)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接頭處應平整，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5)與壁面距離：淨距 3-5cm；握把上部淨空 $\geq 45\text{cm}$ 。(規範 207.3.2)	
		(16)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規範 207.3.4) ★建議靠牆收頭或直接落地為佳。	
	3. 避難層出入口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出入口前平台：淨寬、淨深均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2)	
		(3)門檻：(規範 205.2.2) a. 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外門得以溝槽止水。 b. 若設門檻： $H \leq 3\text{cm}$ 、且若 $H = 0.5-3\text{cm}$ 應作 1/2 斜角處理。	
	4. 室內出入口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門框淨間距 $\geq 90\text{cm}$ ；折疊門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 $\geq 80\text{cm}$ 。(規範 205.2.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參照圖 205.2.3.1-圖 205.2.3.4) (規範 205.2.4)	
		(4)驗(收)票口：淨寬 $\geq 80\text{cm}$ ，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3)	

請設計建築師蓋騎縫章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5)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需為水平推拉式，設有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25cm、50~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 205.4.1） (6)門扇：若為整片透明玻璃門，離地 120~150cm 處設置告知標示。（規範 205.4.2） (7)門把：設於地板上 75~85cm 處、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規範 205.4.3）	
5. 室內通路 走廊		(1)坡度：≤1/50，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寬度：≥120cm；走廊中如有開門，去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其寬度≥120cm。（規範 204.2.2）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迴轉空間：走廊寬度小於 150cm 者，每 10m、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內，設 150×150cm 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4)突出物限制：淨高≥190cm；兩邊牆壁 60~190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 204.2.4）	
6. 樓梯		(1)型式：不得設旋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1.1）	
		(2)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規範 301.2）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3)戶外樓梯：（規範 301.3） a.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b. 若樓梯動線有落水口，則開口≤1.3 cm。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4)樓梯底版：淨高度未及 190cm 處設防護措施。（規範 302.1）	
		(5)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退一階。（規範 302.2）	
		(6)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 302.3）	
		(7)級深及級高：應統一，級高 (R) ≤16cm、級深 (T) ≥26cm，且 55cm ≤2R+T ≤65cm。（規範 303.1）	
		(8)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1.3cm，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2cm。（規範 303.2）	
		(9)防滑條：設於梯級邊緣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規範 303.3）	
		(10)防護緣高度：≥5cm。（規範 303.4）	
		(11)扶手：同 2-(11)、(12)坡道扶手項目(單道扶手上緣高度 75-85 公分)。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 304.1）	
		(12)扶手端部：水平延伸≥30cm，防勾撞處理，不突出走道。（規範 304.2）	
		(13)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cm 處，應設置深度≥30cm、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 305.1）	
7. 昇降設備		(1)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作 30×60cm 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請設計建築師蓋騎縫章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主要入口樓層標誌：(規範 403.3) a. 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面 200~220cm、尺寸 \geq 15cm。 b. 平行牆面標誌：下緣距地面 90~150cm、尺寸 \geq 5cm。		
	(4)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5)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 \leq 1/50，直徑 \geq 1.5m 淨空間。(規範 404.1)		
	(6)升降機呼叫鈕：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距地面 110cm，點字設於呼叫鈕左邊，尺寸為長、寬各 \geq 2cm、或直徑 \geq 2cm。(規範 404.2)		
	(7)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規範 404.3)。 a. 位置：板中心線距地面 135cm。 b. 浮凸字尺寸：長寬各 \geq 8cm(單 1 字)；寬 \geq 6cm、長 \geq 8cm(2 個字以上)		
	(8)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25、50~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 405.1)		
	(9)關門時間：開啟至關閉 \geq 5 秒鐘，由機廂內按鈕開門，應維持完全開啟 \geq 5 秒鐘。(規範 405.2)		
	(10)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 \leq 3.2cm。(規範 405.3)		
	(11)機廂尺寸：門淨寬 \geq 90cm、深度 \geq 135cm。(規範 406.1)		
	(12)扶手：至少兩側牆面設置，尺寸高度同 2-(11)、(12)規定。(規範 406.2)		
	(13)後視鏡：(規範 406.3) a. 後側壁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 85cm、寬度 \geq 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 \geq 90cm)，或懸掛式廣角鏡(寬 30~35cm、高 \geq 20cm) b. 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置後視鏡。		
	(14)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規範 406.4) a. 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 \geq 30cm、距入口對側壁面 \geq 20cm。 b. 高度：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線距地面 \leq 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cm)、最下層按鈕中心線距地面 \geq 85cm。 c. 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		
	(15)按鈕：最小尺寸 \geq 2cm、間距 \geq 1cm，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規範 406.5)		
	(16)點字標示：設於主操作盤按鈕左側。(規範 406.6) (30 層以上建物，設於適當位置)(點字標示參照 406.6)		
(17)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規範 406.7)			
* (18)集合住宅升降機：門淨寬 \geq 80cm、深度 \geq 125cm，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規範 406.8)			
8. 廁所盥洗室	(1)位置：無障礙通路可到達處。(規範 5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時之防滑)(規範 502.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止水宜採截水溝) (規範 502.3)	
	(4)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規範 503.1)	
	(5)標誌：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503.2)	
	(6)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7)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規範 504.1)	
	(8)門：橫拉門、淨寬度 $\geq 80\text{cm}$ 、門把(距門邊 6cm)、門擋(靠牆側、距門把 3~5cm)(規範 504.2)	
	(9)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text{cm}$ 、或設置傾斜鏡面。(規範 504.3)	
	(10)求助鈴：(規範 504.4) a. 位置：1 處在馬桶前緣往後 15cm、馬桶座位上 60cm 處，另 1 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cm、高 35cm 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b. 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11)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側邊淨空間 $\geq 75\text{cm}$ 。(規範 505.2)	
	(12)馬桶型式高度：(規範 505.3) a. 型式：一般座式馬桶(除醫療、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者外)，不可有蓋。 b. 座位高度：離地面 40~45cm。 c. 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13)馬桶沖水控制：(規範 505.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沖水控制：設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馬桶座面上 40cm 處。	
	(14)馬桶扶手：(規範 505.5、505.6) a. 馬桶至少一側為可動扶手。 b. 馬桶靠牆側邊 L 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geq 70\text{cm}$ ；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水平肢離馬桶座面 27cm。 c. 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 35cm、扶手水平高度與對側扶手高度相等。	
	(15)小便器位置：如設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 (規範 506.1)	
	(16)小便器空間：(規範 506.2、506.5、A205.5.1) a. 小便器前方無高差。 b. 小便器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cm。	
	(17)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面 35—38cm。(規範 506.3)	
	(18)小便器沖水控制：(規範 506.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控制：需手可觸及範圍。	
	(20)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無高差。(規範 507.2)	
	(21)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面 $\leq 85\text{cm}$ 、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cm、離地面 65 cm 範圍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22)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規範 507.4)		
		(23)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前方扶手與操作水龍頭距離 $\leq 45\text{cm}$ 、洗面盆下方空間之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5)		
		(24)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cm。(規範 507.6)		
9. 浴室		(1)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6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並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高差：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規範 602.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求助鈴：距地板面 35~45 cm 及 90~120 cm 各設一處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規範 602.4)		
		(5)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牆壁之無障礙標誌應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圖。		
		(6)浴缸位置：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寬度 \geq 浴缸寬度，深度 $\geq 80\text{cm}$ 。(規範 603.2)		
		(7)浴缸尺寸：長度 $\leq 140\text{cm}$ 、外側距地面高度 45 cm、底部設置止滑片，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手。(規範 603.3)		
		(8)浴缸扶手：(規範 603.4) a. 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距出水側牆壁 $\leq 38\text{cm}$ 。垂直扶手：長度 $\geq 60\text{cm}$ ，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 70 cm。 b. 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 型扶手：水平桿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垂直、水平部分長度 $\geq 60\text{cm}$ ，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 $\leq 10\text{cm}$ 。		
		(9)淋浴間座椅：固定式或活動式皆可。(規範 604.2) a. 位置尺寸：寬 $\geq 45\text{cm}$ 、深 40 cm、距地面高度 45 cm。 b. 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 1/12)。		
		(10)移位式淋浴間尺寸：長、寬皆 $\geq 90\text{cm}$ ；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 \times 寬 $\geq 120\text{cm}\times 90\text{cm}$ 。(規範 604.3.2)		
		(11)移位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3.3) a. 兩側面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 $\geq 45\text{cm}$ ，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b. 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靠座椅牆側應設置垂直扶手：長度 $\geq 60\text{cm}$ 。		
		(12)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 38 cm，且距地板面 80~120 cm 之區域。(規範 603.3.4)		
		(13)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尺寸：長 \times 寬 $\geq 150\text{cm}\times 80\text{cm}$ ；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 \times 寬 $\geq 150\text{cm}\times 80\text{cm}$ 。(規範 604.4.2)		
		(14)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4.3) a. 設置水平扶手範圍：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之另兩面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b. 得不設置範圍：距地面 75 cm、離牆角 15 cm 區域。 c. 可動扶手：入口側邊座椅處，高度 75 cm。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5)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 (規範 604.4.4) a. 無座位者：距地面 80~120 cm 區域。 b. 有座位者：距設座位之牆壁 ≤ 68 cm 範圍。				
10. 輪椅觀眾席位		(1)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 1/50。(規範 7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數量：1 個(固定座椅數 $C \leq 50$)、2 個($51 \leq C \leq 150$)、3 個($151 \leq C \leq 300$)、4 個($301 \leq C \leq 1000$)、 $4 + (C - 1000) / 1000$ 個($C > 1000$) (規範 702.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寬度：≥ 90cm (單 1 個)；≥ 85cm (2 個以上)。(規範 703.1)				
		(4)深度：≥ 120cm(前、後方進入)；≥ 150cm(僅可由側面進入)(規範 703.2)				
		(5)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規範 704.1)				
		(6)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牆壁之無障礙標誌應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圖。				
		(7)位置：(規範 704.2) a. 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b. 若 3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				
		(8)視線：不得受阻礙。(規範 704.3)				
		(9)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 1 個。(規範 704.4)				
		(10)欄杆：高度 75cm。(座位前地面有高差時應設置)(規範 704.5)				
		11. 停車空間		(1)位置：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電梯處。(規範 802)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規範 803.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牆壁之無障礙標誌應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圖。				
		(4)車位豎立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 ≥ 40 cm×40cm，下緣高度 190~200cm。(規範 803.2)				
		(5)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 ≥ 90cm×90cm，停車格線為藍色、下車區為白色斜線。(規範 803.3)				
		(6)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高低差 ≤ 0.5cm，坡度 ≤ 1/50。(規範 803.4)				
		(7)汽車停車位：(規範 804) a. 單一停車位長×寬 ≥ 600cm×350cm。(含 150cm 寬下車區) b. 相鄰停車位長×寬 ≥ 600cm×550cm。(含 150cm 寬共用下車區)				
		(8)機車停車位長×寬 ≥ 220cm×225cm。(規範 805)				
		★(9)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96.7.11.公布施行)				

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竣工檢查總表

(適用 97.7.1. 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

建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建築地號：														
層	屬公共建築物之樓	建築物使用類組	設置項目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對照										備註	
			第2章	第2章	第2章	第2章	第2章	第3章	第4章	第5章	第6章	第7章		第8章
			室外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 樓	A-1-1.2	√	√	√	√	√	○	√	√		√	√	一、√：必須設置、○：自由設置（仍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二、無障礙設施除表列詳細檢討外，仍應依第一章（總則）、九章（無障礙標誌）規定。 檢討設計施工，並得依附錄一、附錄二參考設計施工。	
~ 樓	A-1-3	√	√	√	√	√	○	√	√	√	√	√		
~ 樓	A-2	√	√	√	√	√	√	√	√			√		
~ 樓	B-2	√	√	√	√	√	○	√	√			√		
~ 樓	B-4	√	√	√	√	√	○	√	√	√		√		
~ 樓	D-1	√	√	√	√	√	○	√	√	√	√	√		
~ 樓	D-2-1.2	√	√	√	√	√	√	√	√			√		
~ 樓	D-2-3	√	√	√	√	√	○	√	√	√	√	√		
~ 樓	D-3	√	√	√	√	√	√	√	√		√	√		
~ 樓	D-4	√	√	√	√	√	√	√	√		√	√		
~ 樓	D-5	√	√	√	√	○	○	√	○			○		
~ 樓	E	√	√	√	√	√	√	√	√		√	√		
~ 樓	F-1	√	√	√	√	√	√	√	√	√		√		
~ 樓	F-2	√	√	√	√	√	√	√	√	√		√		
~ 樓	F-3	√	√	√	√	√	√	√	√	○		√		
~ 樓	G-1	√	√	√	√	√	√	√	√			√		
~ 樓	G-2	√	√	√	√	√	√	√	√			√		
~ 樓	G-3-1.2	√	√	√	√	√	√	√	√			√		
~ 樓	公共廁所	√	√	√	√	√	○	√	√					
~ 樓	便利商店	√	√	√	√	○	○	○						
~ 樓	H-1	√	√	√	√	√	√	√	√	√		√		
~ 樓	H-2-1	√	√	√	○	○	○	√	○					
~ 樓	H-2-2	√	√	√	○	○	○	○	○					

請承、造人蓋騎縫章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

(適用 97.7.1. 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

建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建築地號：							
符號說明		√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檢查結果			
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室外通路	(1) 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 202.3)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規定。(規範 203.1) ★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建築法第 43 條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		(3) 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規範 203.2.1)					
		(4)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5) 坡度：≤1/15，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其坡度≤1/50。(規範 203.2.2)					
		(6) 淨寬：≥130cm。(規範 203.2.3)					
		(7)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2/100。(規範 203.2.4)					
		(8) 開口：通路 130cm 範圍內如設置之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其與行進方向垂直之開口寬度≤1.3cm。(規範 203.2.5)					
		(9)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200cm；地面起 60~200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 203.2.6)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引導標誌：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input type="checkbox"/> √		(3) 坡道寬度：淨寬≥90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規範 206.2.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4)坡道坡度：高低差 20cm 以上者 1/12，(20cm 以下：1/10)、(5cm 以下：1/5)、(3cm 以下：1/2) (規範 206.2.3)		
		(5)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規範 206.2.4)		
		(6)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1)		
		(7)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cm，應設置長度 $\geq 150\text{cm}$ 之平台，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2)		
		(8)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3)		
		(9)坡道邊緣防護：坡道高低差 $\geq 20\text{cm}$ 者，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防護緣，且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垂直投影線外。(規範 206.4.1)		
		(10)坡道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cm 時，未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 110cm 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cm (規範 206.4.2)		
		(11)扶手設置：高低差 $\geq 20\text{cm}$ 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規範 206.5.1)		
		(12)扶手高度：單道扶手上緣高度為 75cm，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85cm、65cm。(規範 206.5.2) *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cm。(規範 207.3.3)		
		(13)扶手形狀：圓形者直徑 2.8-4.0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 9~13cm。(規範 207.2.2)		
		(14)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接頭處應平整，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5)與壁面距離：淨距 3~5cm；握把上部淨空 $\geq 45\text{cm}$ 。(規範 207.3.2)		
		(16)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規範 207.3.4)		
3. 避難層出入口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出入口前平台：淨寬、淨深均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門檻：(規範 205.2.2) a. 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外門得以溝槽止水。 b. 若設門檻： $\leq 3\text{cm}$ 、0.5~3cm-1/2 斜角。		
4. 室內出入口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門框淨間距 $\geq 90\text{cm}$ ；折疊門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 $\geq 80\text{cm}$ 。(規範 205.2.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參照圖 205.2.3.1-圖 205.2.3.4)(規範 205.2.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驗(收)票口：淨寬 $\geq 80\text{cm}$ ，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3)		

請承監造人蓋騎縫章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5)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需為水平推拉式，設有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25cm、50~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 205.4.1）			
		(6)門扇：若為整片透明玻璃門，離地 120~150cm 處設置告知標示。（規範 205.4.2）			
		(7)門把：設於地板上 75~85cm 處、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規範 205.4.3）			
5. 室內通路走廊		(1)坡度：≤1/50，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寬度：≥120cm；走廊中如有開門，去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其寬度≥120cm。（規範 204.2.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迴轉空間：走廊寬度小於 150cm 者，每 10m、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內，設 150x150cm 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突出物限制：淨高≥190cm；兩邊牆壁 60~190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 204.2.4）			
6. 樓梯		(1)型式：不得設旋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1.1）			
		(2)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規範 301.2）			
設置樓層	設置樓層	(3)戶外樓梯：（規範 301.3） a.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b. 若樓梯動線有落水口，則開口≤1.3 c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樓梯底板：淨高度未及 190cm 處設防護措施。（規範 302.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退一階。（規範 302.2）			
		(6)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 302.3）			
		(7)級深及級高：應統一，級高 (R) ≤16cm、級深 (T) ≥26cm，且 55cm ≤2R+T ≤65cm。（規範 303.1）			
		(8)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1.3cm，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2cm。（規範 303.2）			
		(9)防滑條：設於梯級邊緣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規範 303.3）			
		(10)防護緣高度：≥5cm。（規範 303.4）			
		(11)扶手：同 2-(11)、(12)坡道扶手項目(單道扶手上緣高度 75~85 公分)。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 304.1）			
		(12)扶手端部：水平延伸≥30cm，防勾撞處理，不突出走道。（規範 304.2）			
		(13)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cm 處，應設置深度≥30cm、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 305.1）			
7. 昇降設備		(1)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作 30x60cm 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主要入口樓層標誌：(規範 403.3) a. 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面 200~220cm、尺寸 \geq 15cm。 b. 平行牆面標誌：下緣距地面 90~150cm、尺寸 \geq 5cm。			
	(4)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5)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 \leq 1/50，直徑 \geq 1.5m 淨空間。(規範 404.1)			
	(6)昇降機呼叫鈕：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距地面 110cm，點字設於呼叫鈕左邊，尺寸為長、寬各 \geq 2cm、或直徑 \geq 2cm。(規範 404.2)			
	(7)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規範 404.3)。 a. 位置：板中心線距地面 135cm。 b. 浮凸字尺寸：長寬各 \geq 8cm(單1字)；寬 \geq 6cm、長 \geq 8cm(2個字以上)			
	(8)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25、50~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 405.1)			
	(9) 關門時間：開啟至關閉 \geq 5 秒鐘；由機廂內按鈕開門，應維持完全開啟 \geq 5 秒鐘。(規範 405.2)			
	(10) 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 \leq 3.2cm。 (規範 405.3)			
	(11)機廂尺寸：門淨寬 \geq 90cm、深度 \geq 135cm。(規範 406.1)			
	(12)扶手：至少兩側牆面設置，尺寸高度同 2-(11)、(12)規定。(規範 406.2)			
	(13)後視鏡：(規範 406.3) a. 後側壁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 85cm、寬度 \geq 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 \geq 90cm)，或懸掛式廣角鏡(寬 30~35cm、高 \geq 20cm) b. 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後視鏡。			
	(14)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規範 406.4) a. 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 \geq 30cm、距入口對側壁面 \geq 20cm。 b. 高度：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線距地面 \leq 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cm)、最下層按鈕中心線距地面 \geq 85cm。 c. 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			
	(15)按鈕：最小尺寸 \geq 2cm、間距 \geq 1cm，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規範 406.5)			
	(16)點字標示：設於主操作盤按鈕左側。(規範 406.6) (30層以上建物，設於適當位置)(點字標示參照 406.6)			
	(17)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規範 406.7)			
*(18)集合住宅昇降機：門淨寬 \geq 80cm、深度 \geq 125cm，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規範 406.8)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8. 廁所盥洗室		(1)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規範 5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時之防滑)(規範 502.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 (止水宜採截水溝)(規範 502.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規範 503.1)		
		(5)標誌：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503.2)		
		(6)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7)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規範 504.1)		
		(8)門：橫拉門、淨寬度 $\geq 80\text{cm}$ 、門把(距門邊 6cm)、門擋(靠牆側、距門把 3-5cm)(規範 504.2)		
		(9)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text{cm}$ 、或設置傾斜鏡面。(規範 504.3)		
		(10)求助鈴：(規範 504.4) a. 位置：1 處在馬桶前緣往後 15cm、馬桶座位上 60cm 處，另 1 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cm、高 35cm 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b. 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11)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側邊淨空間 $\geq 75\text{cm}$ 。(規範 505.2)		
		(12)馬桶型式高度：(規範 505.3) a. 型式：一般座式馬桶(除醫療、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者外)，不可有蓋。 b. 座位高度：離地面 40-45cm。 c. 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13)馬桶沖水控制：(規範 505.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沖水控制：設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馬桶座面上 40cm 處。		
		(14)馬桶扶手：(規範 505.5、505.6) a. 馬桶至少一側為可動扶手。 b. 馬桶靠牆側邊 L 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geq 70\text{cm}$ ；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水平肢離馬桶座面 27cm。 c. 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 35cm、扶手水平高度與對側扶手高度相等。		
		(15)小便器位置：如設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規範 506.1)		
		(16)小便器空間：(規範 506.2、506.5、A205.5.1) a. 小便器前方無高差。 b. 小便器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cm。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7)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面 35—38cm。(規範 506.3)		
		(18)小便器沖水控制：(規範 506.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控制：需手可觸及範圍。		
		(19)小便器扶手：(按規範 506.6 或 A205.5.1)。 a. 按 506.6：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 85cm；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 —前方門形形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20cm、扶手中心線距離牆壁 25cm。 b. 按 A205.5.2：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 128cm，扶手外緣距小便器突出端 5cm。 —前方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18cm。		
		(20)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無高差。(規範 507.2)		
		(21)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面 ≤85cm、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cm、地面 65 cm 範圍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22)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規範 507.4)		
		(23)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前方扶手與操作水龍頭距離 ≤45cm，洗面盆下方空間之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5)		
		(24)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cm。(規範 507.6)		
9. 浴室		(1)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6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並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高差：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規範 602.3)		
		(4)求助鈴：距地板面 35~45 cm 及 90~120 cm 各設一處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規範 602.4)		
		(5)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6) 浴缸位置：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寬度 ≥ 浴缸寬度，深度 ≥ 80 cm。(規範 603.2)		
		(7) 浴缸尺寸：長度 ≤ 140 cm、外側距地面高度 45 cm、底部設置止滑片，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手。(規範 603.3)		
		(8) 浴缸扶手：(規範 603.4) a. 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距出水側牆壁 ≤ 38 cm。垂直扶手：長度 ≥ 60 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 70 cm。 b. 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 型扶手：水平桿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垂直、水平部分長度 ≥ 60 cm，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 ≤ 10 cm。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9) 淋浴間座椅：固定式或活動式皆可。(規範 604.2) A. 位置尺寸：寬 ≥ 45 cm、深 40 cm、距地面高度 45 cm。 b. 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 1/12)。		
		(10)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長、寬皆 ≥ 90 cm；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 \times 寬 ≥ 120 cm \times 90 cm。(規範 604.3.2)		
		(11)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3.3) a. 兩側面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 ≥ 45 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b. 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靠座椅牆側應設置垂直扶手：長度 ≥ 60 cm。		
		(12)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 38 cm，且距地板面 80~120 cm 之區域。(規範 603.3.4.)		
		(13) 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尺寸：長 \times 寬 ≥ 150 cm \times 80 cm；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 \times 寬 ≥ 150 cm \times 80 cm。(規範 604.4.2)		
		(14) 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4.3) a. 設置水平扶手範圍：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之另兩面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b. 得不設置範圍：距地面 75 cm、離牆角 15 cm 區域。 c. 可動扶手：入口側邊座椅處，高度 75 cm。		
		(15) 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規範 604.4.4) a. 無座位者：距地面 80~120 cm 區域。 b. 有座位者：距設座位之牆壁 ≤ 68 cm 範圍。		
10. 輪椅觀眾席位		(1) 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規範 7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 數量：1 個(固定座椅數 $C \leq 50$)、2 個($51 \leq C \leq 150$)、3 個($151 \leq C \leq 300$)、4 個($301 \leq C \leq 1000$)、 $4 + (C - 1000) / 1000$ 個 ($C \geq 1000$) (規範 702.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寬度： ≥ 90 cm(單 1 個)； ≥ 85 cm(2 個以上)。(規範 703.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度： ≥ 120 cm(前、後方進入)； ≥ 150 cm(僅可由側面進入) (規範 703.2)		
		(5)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規範 704.1)		
		(6)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7) 位置：(規範 704.2) a. 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b. 若 3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		
		(8) 視線：不得受阻礙。(規範 704.3)		
		(9) 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 1 個。(規範 704.4)		
		(10) 欄杆：高度 75cm。(座位前地面有高差時應設置)(規範 704.5)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 停車空間		(1)位置：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電梯處。(規範 802)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規範 803.1)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4)車位豎立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40 cm×40cm，下緣高度 190~200cm。(規範 803.2)		
		(5)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90×90cm，停車格線為藍色、下車區為白色斜線。(規範 803.3)		
		(6)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高低差≤0.5cm，坡度≤1/50。(規範 803.4)		
		(7)汽車停車位：(規範 804) a. 單一停車位長×寬≥600cm×350cm。(含 150cm 寬下車區) b. 相鄰停車位長×寬≥600cm×550cm。(含 150cm 寬共用下車區)		
		(8)機車停車位長×寬≥220cm×225cm。(規範 805)		
		★(9)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96.7.11.公布)		
建議事項				
以上資料及現場(詳附件照片)業經勘檢小組會同承、監造人勘檢確認，結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div>				
勘檢小組		承造人	監造人	紀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現況彩色照片

起造人：

座落地號：

照片黏貼處 1

〔 現地照片，不足請自行增頁張貼 〕

供下列黏貼使用

- 一、 建築執照申請
- 二、 申報開工
- 三、 指定必須申報勘驗
- 四、 竣工照片
(含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及停車空間等)
- 五、 建築物室內裝修
- 六、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七、 生活污水人孔開啟照片及出水口標示照片
- 八、 行動不便設施、停車位、昇降設備
- 九、 不符改善照片
- 十、 拆除執照申請照片
- 十一、 其他規定照片

現況說明：

照片黏貼處 2

〔 現地照片，不足請自行增頁張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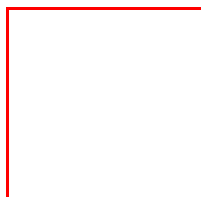
供下列黏貼使用

- 一、 建築執照申請
- 二、 申報開工
- 三、 指定必須申報勘驗
- 四、 竣工照片
(含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及停車空間等)
- 五、 建築物室內裝修
- 六、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七、 生活污水人孔開啟照片及出水口標示照片
- 八、 行動不便設施、停車位、昇降設備
- 九、 不符改善照片
- 十、 拆除執照申請照片
- 十一、 其他規定照片

現況說明：

- 說明：
1. 拍攝時間以申請掛號前 15 天為限。
 2. 照片角度應含蓋基地全景為原則，張數不拘。
 3. 照片如有標示日期則不必填下欄的拍攝日期。
 4.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建築師事務所： 照片與現場相符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下列建築物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分(併)戶),業經本建築物所有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 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物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建 築 物 地 址	建 築 物 面 積	同 意 使 用 建 築 物 面 積
	m ²	m ²
(以 下 空 白)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建物登記簿謄本 張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 張 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 張。

建築物所有權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1.			
2.		(以 下 空 白)	
3.			
4.			
5.			
6.			
7.			
8.			
9.			

備註 本同意書僅係作為申請建築(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分(併)戶)之證明文件,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其協議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不為審核。

建築工程 開工 竣工 申報書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年 月 日

依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有關書件申請主管機關備查。

下 開工 竣工 程業於 年 月 日 開工 竣工。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2.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 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簽章 【證書字號】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

【5.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 預訂開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7. 道路使用情形】

【8. 應檢附文件】

1. 建造執照

2. 建築工程開工竣工查報表3. 開工：工地現場照片；竣工：竣工現場照片。

4. 施工計畫書(開工申報書)

5.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總造價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檢附候選智慧建築證書。(開工申報書)

6. 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並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7. 其他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工程開工展期申請書

B 1 1 - 2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起造人因故不能於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

下開工程茲檢附原領執照申請核准展期。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原規定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2.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 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4. 申請開工展期理由】

【原因】

【展期開工日】 年 月 日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標示「印」者請用印。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承造人名冊

B 1 1 - 3

【1.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7.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註：1. 承造人二名以上才填此表。

2.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監造人名冊

B 1 1 - 4

【1.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7.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8.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9.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10.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註：1. 監造人二名以上才填此表。

2.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起造人
 建造執照變更承造人審查表
 監造人

B 1 2 - 1

依建築法第 55 條之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變更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應即申報備案。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2. 起造人】 法定代表人			
【3. 建築地址】			
【地號】	縣 (市)	鄉 (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號
【地址】	縣 (市)	鄉 (鎮、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 審 查 項 目 】		【 審 查 結 果 】	
1. 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2.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3. 工程進度填寫是否相符			
4. 變更後建築師委託書檢齊			

註：1. 如變更起造人時 3. 4. 項免予審查。
 2. 如變更承造人時審查第 3 項。
 3. 如變更監造人時審查第 4 項。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變更起造人申報書

B 1 3 - 1

年 月 日

1. 依據建築法第 26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 依據建築法第 55 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變更起造人之情形，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下開工程茲為變更起造人，特檢送有關證件申請核備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編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 原起造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 變更後起造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7. 工程進度】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變更起造人名冊 (一)

B 1 3 - 2

<p>【起造範圍】編號 (幢 棟 層 戶)</p> <p>【1.原起造人】</p> <p>【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p> <p>【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p> <p>【電話】 【傳真或 e-mail】</p> <p>【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p>
<p>【起造範圍】編號 (幢 棟 層 戶)</p> <p>【1.變更後起造人】</p> <p>【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p> <p>【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p> <p>【電話】 【傳真或 e-mail】</p> <p>【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p>
<p>【起造範圍】編號 (幢 棟 層 戶)</p> <p>【2.原起造人】</p> <p>【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p> <p>【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p> <p>【電話】 【傳真或 e-mail】</p> <p>【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p>
<p>【起造範圍】編號 (幢 棟 層 戶)</p> <p>【2.變更後起造人】</p> <p>【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p> <p>【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p> <p>【電話】 【傳真或 e-mail】</p> <p>【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p>
<p>【起造範圍】編號 (幢 棟 層 戶)</p> <p>【3.原起造人】</p> <p>【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p> <p>【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p> <p>【電話】 【傳真或 e-mail】</p> <p>【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p>
<p>【起造範圍】編號 (幢 棟 層 戶)</p> <p>【3.變更後起造人】</p> <p>【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p> <p>【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p> <p>【電話】 【傳真或 e-mail】</p> <p>【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p>

註：標示「印」者請用印。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變更承造人申報書

B 1 3 - 3

年 月 日

1. 依據建築法第 26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 依據建築法第 55 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變更承造人 B14-2 之情形，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茲為下開工程變更承造人，特申請核備。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起造人單獨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承造人。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 起造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 變更後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證書字號】 簽章

【5. 原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證書字號】 簽章

【6.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7. 工程進度】

【8. 附註事項】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由起造人單獨申請變更者，免原承造人簽章，主管建築機關並副知原承造人。

3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變更承造人名冊

B 1 3 - 4

【1. 原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登記等級字號】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1. 變更後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登記等級字號】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2. 原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登記等級字號】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2. 變更後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登記等級字號】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3. 原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登記等級字號】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3. 變更後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登記等級字號】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4. 原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登記等級字號】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註：1. 由起造人單獨申請變更者，免原承造人簽章，主管建築機關並副知原承造人。

2.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變更監造人申報書

B 1 3 - 5

年 月 日

1. 依據建築法第 26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 依據建築法第 55 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變更監造人之情形，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茲為下開工程變更監造人，特申請核備。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起造人單獨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監造人。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 起造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 變更後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 原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登記等級字號】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7. 工程進度】

【8. 附註事項】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由起造人單獨申請變更者，免原監造人簽章，主管建築機關並副知原監造人。

3.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變更監造人名冊

B 1 3 - 6

【1. 原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1. 變更後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 原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 變更後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 原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 變更後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 原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 變更後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註：1. 由起造人單獨申請變更者，免原監造人簽章，主管建築機關並副知原監造人。
2.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B 1 4 - 1

年 月 日

1. 依據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第 58 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2. 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後申報。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確依核准圖樣施工。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 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差勤登記碼】

【4.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6. 申報勘驗項目】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 「差勤登記碼」係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赴工地現場執行業務時，應以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系統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管制系統請取登記號碼。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建 照 號 碼	字 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 項 目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其他					
四、 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p>【監造人】 簽章</p>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
 2.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勘驗項目		預定進度(%)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區分	監督項目	監督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二、 監督 依設計圖說 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構）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區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三、 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鋼骨）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 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縣市政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減之。
 4.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 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 (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 (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 (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 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 施工日誌應包含上開欄位，惟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增減之。
 3.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
 4. 上開工地主任係為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所稱之工地主任。
 5. 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及四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三十七)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註： 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

B 2 1 - 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 53 條規定，承造人未能在建築期限內如期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但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6 個月，逾期執照作廢。申請核准後由承造人副知起造人、監造人。

下開工程茲檢附原領執照申請核准展期。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承造人(或起造人) 印 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印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原核准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4. 起造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 申請展期】

【展期次數】 第 次展期
【展期後竣工日】 年 月 日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由起造人單獨申請時，免承造人簽章。

3.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竣工查報表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查報表										C99-4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營造業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照字號		工程 公有		發包金額		元	
工程名稱 (或起造人)						工程 非公有		提供材料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設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元	
工程地點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工程地點 郵遞區號			
申報開工		年 月 日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使用執照日期		年 月 日	
總樓地板面積		地面 平方公尺		樓地板每平		層 元		停車位		輛	
		地下 平方公尺		方公尺平均造價				室內		輛	
								室外		輛	
建築物使用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文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風景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築物使用性質		住宅(<input type="checkbox"/> 純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住宅) 非住宅(<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遊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築物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鋼架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宅建築層、戶數		層 戶		住宅建築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式農村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獨棟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雙併式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連棟式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工程主要材料及人力資源概要參考欄(竣工查報表以下各欄免填)											
數量及總價		數 量			單 價 (元)						
項 目											
主 要 材 料	鋼骨 (噸)										
	鋼筋 (噸)										
	水泥 (噸)										
	石料 (m ³)										
	砂料 (m ³)										
	預拌混凝土 (m ³)										
	紅磚 (千塊)										
	磁磚類 (m ²)										
	木材 (才)										
	鋁門窗 (樞)										
人 力 資 源	技術工 (工日)										
	普通工 (工日)										
營 造 廠 章					專任工程人員		技 師		工 地 主 任		
					簽 章		簽 章				

- 一、 開工查報表請與開工報告書一起彙送，竣工查報表則請各建管機關逕行轉寄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填表前請參閱填表須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監造人竣工勘驗檢查報告表

建造 雜項執照號碼	建(雜)字第 _____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道 路 環 境	檢 查 結 果	內 部 隔 間	檢 查 結 果
1. 基地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已按規定寬度打通及鋪設柏油路面、公共排水溝。		1. 室內隔間與隔戶牆按圖施作	
2. 基地內環境(機具、鷹架、垃圾、建材)已整理完竣		2. 防火避難設備設施及防火區劃按圖施作	
3. 基地內空地及綠化設施已完成鋪築		3. 屋頂、樓梯間、電梯梯廳、車道等公共空間按圖施作	
4. 室外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4. 室內停車位已按圖施作	
5. 施工中損害公共設施有案者已修復完畢並申請複查合格		騎 樓	
建 築 物 立 面		1. 騎樓地坪已鋪設完成	
1. 各向立面門窗外飾按圖施工完竣		2. 騎樓地坪與紅磚人行道及基地兩側騎樓順平	
2. 工程每階段均經勘驗合格		其 它 列 管	
主 要 設 備		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並經本人現場勘驗符合規定。 監 造 人： _____ (簽章)	
1. 建築物昇降設備按圖施作			
2. 建築物消防設備按圖施作			
3. 建築物電氣設備按圖施作			
4. 建築物給水設備按圖施作			
5. 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圖施作			
6. 建築物污物處理設備按圖施作			
7. 建築物殘障設備按圖施作			
8. 汽、機昇降設備按裝完成並經檢查合格			
9. 建築物避雷設備按圖按裝完竣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勘驗檢查報告表

建造 雜項執照號碼	建(雜)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開工日期
基地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竣工日期
檢 查 項 目				
道 路 環 境		檢 查 結 果	內 部 隔 間	
1. 基地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已按規定寬度打通及鋪設柏油路面、公共排水溝。			1. 室內隔間與隔戶牆按圖施作	
2. 基地內環境(機具、鷹架、垃圾、建材)已整理完竣			2. 防火避難設備設施及防火區劃按圖施作	
3. 基地內空地及綠化設施已完成鋪築			3. 屋頂、樓梯間、電梯梯廳、車道等公共空間按圖施作	
4. 室外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4. 室內停車位已按圖施作	
5. 施工中損害公共設施有案者已修復完畢並申請複查合格			騎 樓	
建 築 物 立 面			1. 騎樓地坪已鋪設完成	
1. 各向立面門窗外飾按圖施工完竣			2. 騎樓地坪與紅磚人行道及基地兩側騎樓順平	
2. 工程每階段均經勘驗合格			其 它 列 管	
主 要 設 備				
1. 建築物昇降設備按圖施作				
2. 建築物消防設備按圖施作				
3. 建築物電氣設備按圖施作				
4. 建築物給水設備按圖施作			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並經本人現場勘驗符合規定。	
5. 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圖施作				
6. 建築物污物處理設備按圖施作				
7. 建築物殘障設備按圖施作				
8. 汽、機昇降設備按裝完成並經檢查合格				
9. 建築物避雷設備按圖按裝完竣			承 造 人：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

建築物使用項目更動申請書	※ 收 文字 號	(第一次)	(第二次)	承 辦	覆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第三次)	(第四次)	※	※
下開建築物檢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謄本(一式二份)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加註。 此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p>						
有 關 證 件	房 屋 權 利 證 明 影 本 一 式 二 份	更 動 範 圍 圖 說 一 式 二 份		其 他		
申 請 人 (建築物所有權人)	姓 名	(簽章) 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 號		電 話		
	住 址	通 訊 處				
建 築 地 點		地 址			備 註	
		地 號	段 小 段 地 號			
使 用 分 區	用 途 類 組					
構 造 種 類	層 戶 數	地 上 : 層 戶 地 下 :				
使 用 執 照 字 號						

建 築 物 使 用 項 目 更 動 表					
項目 樓層別	原有面積m ²	申報更動面積m ²	使用類組	原使用項目	申請使用項目
更 動 說 明 及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注 意 事 項	建築物使用項目更動，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 更動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若有室內裝修行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附註： 本申請書正本乙份、副本四份。 ※記號欄免由申請人填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使用執照申請書

C 1 1 - 1
 年 月 日

1. 依據建築法第 26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 依據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申請給照使用。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起造人			印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字第	號
【2.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註二)
【門牌號碼】			
【3. 起造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4.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5. 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簽章
【事務所地址】			
【6. 基地概要】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 ²	【騎樓地面積】	m ² 【其他】 m ²
【法定空地面積】	m 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7. 建築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法定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增設輛數】	輛
【8. 申報開工日期】		【申報竣工日期】	
【9. 雜項工作物概要】			
【10. 備註】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註一：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二：地號如因合併或分割而與原建造執照地號不同者，請填列新地號。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起造人名冊(三)

C 1 1 - 2

本名冊共	頁本頁第	頁	起造人共	名	本頁	名
【1. 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2. 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3. 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4. 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5. 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6. 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註：起造人為二人以上時才填此表。同一起造人有多戶可用起造人名冊(四)。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起造人名冊(四)

C 1 1 - 2

本名冊共				頁本頁第		頁	
<p>【1. 起造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p>							
本起造人共 人，區分所有共計 戶，其層戶編號及用途如下：							
序 號	幢棟層戶編號	門	牌	號	碼	使用類組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同一起造人有二戶以上或二個以上起造人區分所有一戶時均可選用此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使用執照審查表

C 1 2 - 1

1. 依建築法第 71 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2.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 72 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字號】

【2. 建築地址】
 【地號】
 【門牌號碼】

【 審 查 項 目 】	【 審 查 結 果 】
1. 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2. 竣工相片是否齊全	
3. 有無按規定申報工程開工	
4. 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是否經勘驗合格	
5. 建築物竣工勘驗是否合格	
6. 竣工圖是否齊全	
7.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是否逾期	
8. 門牌是否編妥	
9. 基地環境是否整理完竣	
10. 損害鄰房有案者是否已依程序辦理	
11.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是否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合格	
12. 列管事項是否辦理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C 2 1 - 1
年 月 日

1. 依據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 2. 下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變更新途概要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印	申請人
【1.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2. 建築師】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5. 建築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構造種類】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6. 原使用執照字號】	字第 號
【7. 備註】	
【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C 2 1 - 2

【1. 變更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公眾變更為非供公眾】		<input type="checkbox"/> 3. 【供公眾變更為他種供公眾】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供公眾變更為供公眾】		<input type="checkbox"/> 4. 【供公眾變更為非供公眾】	
【2. 變更使用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有關規定全部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就規定項目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3. 全部免檢討			
【2. 變更前樓層概要】【棟別】		【2. 變更後】	
【原有面積】	m ²	【變更範圍面積】	m ²
【使用類組】		【使用類組】	
【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	
【3. 變更前樓層概要】【棟別】		【3. 變更後】	
【原有面積】	m ²	【變更範圍面積】	m ²
【使用類組】		【使用類組】	
【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	
【4. 變更前樓層概要】【棟別】		【4. 變更後】	
【原有面積】	m ²	【變更範圍面積】	m ²
【使用類組】		【使用類組】	
【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	
【5. 變更前樓層概要】【棟別】		【5. 變更後】	
【原有面積】	m ²	【變更範圍面積】	m ²
【使用類組】		【使用類組】	
【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	
【6. 變更前樓層概要】【棟別】		【6. 變更後】	
【原有面積】	m ²	【變更範圍面積】	m ²
【使用類組】		【使用類組】	
【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	
【7. 變更前樓層概要】【棟別】		【7. 變更後】	
【原有面積】	m ²	【變更範圍面積】	m ²
【使用類組】		【使用類組】	
【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	
【8. 附件- 變更範圍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 檢討項目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 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 室內裝修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 設備圖說	
【9. 備註】			

註：第一欄變更使用說明欄應以整棟建築物認定其為供公眾與否。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C 2 1 - 3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檢 討 項 目】	【內 容】
一、變更使用類組	
【1. 防火區劃】	
【2. 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 緊急進口設置】	
【6.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7.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8. 防火構造之限制】	
【9.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10.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11.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12.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13. 走廊淨寬度】	
【14.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15.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16. 最低活載重】	
【17. 停車空間】	
【18. 日照、採光】	
【19. 防音】	
【20. 通風】	
【21. 屋頂避難平臺】	
【22. 防空避難設備】	
【23. 容積率】 （僅適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所附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 7 規定之變更時檢討）	
本案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除上述應檢討項目以外全部符合規定。	
【建築師簽章】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 檢 討 項 目 】	【 內 容 】
二、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建築師簽章】	

註：1. 如屬全部免檢討且無修建、改建及裝修行為者，免附本簽證表。
2. 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3.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時，由建築師在相關圖說上簽證負責所有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
4. 有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其檢討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個案事實認定核處。如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檢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

C 2 2 - 1

1. 依建築法第 74 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使用執照或謄本及變更用途說明書，變更供公眾使用者，並應檢附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 2. 依建築法第 76 條規定，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 原使用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2. 原建造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3. 申請人】			
【4. 申請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使用分區】 【變更次數】			
1. 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2. 建築師委託書是否檢附			
3. 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是否檢附			
4.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附件是否齊全			
5.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6. 建築物用途是否符合分區使用規定			
7. 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			
8. 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同有關機關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			

註：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包含變更用途說明書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

C 2 2 - 2

1. 依建築法第 74 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使用執照或謄本及變更用途說明書，變更供公眾使用者，並應檢附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 2. 依建築法第 76 條規定，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 原使用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2. 申請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1. 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2. 竣工相片是否齊全			
3. 竣工圖是否齊全			
4. 竣工勘驗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5.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竣工勘驗是否合格			
6. 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同有關機關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拆除執照申請書

D 1 1 - 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 79 條規定，建築物非屬第 83 條之古蹟，申請人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之拆除執照，若與建造執照併案時辦理亦同。

下開拆除工程遵章檢同拆除建築物圖樣（張）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張），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申請人

印

【1. 申請人】

【姓名】

【年齡】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處】

【2. 拆除物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3. 拆除物概要】

【拆除面積】

m²

【建築物用途】

【構造種類】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戶

【4. 借用道路】

路	巷	弄	號	公尺長	公尺寬
路	巷	弄	號	公尺長	公尺寬
路	巷	弄	號	公尺長	公尺寬

【5. 營造業或建築師監督簽章】

【姓名】

【事務所名稱】

【營造業名稱】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自發照日起

個月內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拆除施工計畫書應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拆除執照審查表

D 1 3 - 1

依據建築法第 78 條規定，建築物非屬第 83 條之古蹟，申請人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之拆除執照，若與建築執照併案辦理亦同。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複	核 判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 申請人】			
【2. 拆除地點】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 審 查 項 目 】		【 審 查 結 果 】	
1. 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是否齊全			
3. 建築物拆除圖樣是否齊全			
4. 使用道路是否符合規定			
5. 是否無照先行動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E 1 - 1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廿四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之審查，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審查完畢。審查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 (戳記)

【掛號字號】 字 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併建造執照申請】 新建 增建 修建 改建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件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正本 件	
【圖說部份】	
現況圖	
裝修圖	
裝修材料表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簽證表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呈 判 流 程			

備註：掛號時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E1-2

案件序號：
更使用

變更使用 未變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公供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簽章】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1.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電話】
【3.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4.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原有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裝修位置】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核人員簽章】 印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印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備註】	

備註：1. 第1、2、3、4項由申請人填寫

2.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廿六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3. 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台（89）內營字第八九八五七六三號令修正。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委 託 書

茲委託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市 鄉 區 路 巷 號之
縣 鎮 里 村 街 段 弄 號之

(原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查核圖說許可函、竣工查驗合格證明)，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簽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E 1 - 4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廿二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建築師】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簽 證 項 目	抽 查 紀 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4.	無妨害或破壞消防設備	
5.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或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經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份】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呈 判 流 程			

備註：掛號時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 1 - 7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應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 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簽章】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電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印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電話】

印

【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登記字號】

【電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印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電話】

印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 1-1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為不實或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申報代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1. 檢查報告書	2. 使用執照影本	3. 房屋權利證明影本	份			
		4. 申報範圍現況平面	5. 現況照片	6. *營業登記證影本	份			
		7. *保險證明文件	8. *室內裝修合格證	9. 其他：				
申報人	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使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使用執照字	年	月	日	字第		
		建築物現況	地上	層	地下	層		
		使用樓層別	第	層	共	層	樓地板面	m ²
		現況用途類			原核准類			
		地址						
		地號	段	小段				
檢查人	專業機構	名稱		認可證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姓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日期記錄	上次(年度)檢查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年度)檢查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准予報備，不定期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准予報備，列管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合規定，處以新台幣 元罰鍰，應於 年 月 日前改善並重新申報。				呈判流程			
					承辦			
					科長			
					組長			
					總工程司			
備查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 「檢附文件」欄有*記號者，應請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 「申報人」欄由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填列，如有特殊原因，由任一人代表填列。
- 「備查結果」欄申報人免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 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 1 - 2

正
本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申報人)

檢查登記號碼：

受文者：

副本受文者：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經依規定審理（或複查），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1. 准予報備，不定期抽查。
- 2. 准予報備，列管複查。
- 3. 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再行申報。
- 4. 不合規定，處新台幣 元罰鍰，應於 年 月 日前改善並重新申報。

局 長

《 附表 》

申報人	所有權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使用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建築物現況		地上 層	地下 層	
	使用樓層別		第 層共 層	樓地板面積	m ²
	現況用途類組			原核准類組	
	地 址				
	地 號		段	小段	地號
檢查人	專業機構	名 稱		認可證字號	
		地 址			
		負 責 人		電 話	
	專業人檢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姓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日期記錄	上次(年度)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年度)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

(本檢查報告書一式三份，一份向主管機關申報，申報人、檢查人各留錄一份)

(向主管機關申報表)

F 2 - 1 - 1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初次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最後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複查日期	

一、建築物及申報人基本資料	申報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住址		電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建築物現況		地上 層		地下 層		
		使用樓層別		第 層共 層		樓地板面積 m ²		
現況用途類組		原核准類組						
地 址		地 號		段 小段 地 號				
二、檢(複)查紀錄	類別	檢查項目次	法令依據	檢 查 核 對 內 容	初 次 檢 查	最 後 檢 查	*複查情形	
		1. 防火區劃	防火區劃分隔情形	則設編 77-87	<input type="checkbox"/> 無拆除或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擅自變更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圖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防火區劃防火門窗	則設編 76	<input type="checkbox"/> 無拆除或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擅自變更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無材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圖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防火區劃防火樓板	則設編 70、78	<input type="checkbox"/> 無拆除或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擅自變更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無材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圖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防火區劃防火牆	則設編 70、77	<input type="checkbox"/> 無拆除或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擅自變更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無材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圖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非防火區劃	非防火區劃間牆	則設編 86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擅自變更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無材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圖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內部裝修材料	則設編 88	<input type="checkbox"/> 無材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使用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圖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則設編 90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數量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封閉或阻塞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栓鎖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擅自變更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無寬度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圖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避難層出入口	則設編 91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數量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封閉或阻塞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栓鎖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擅自變更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無寬度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圖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則設編 92、131、132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封閉或阻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擅自變更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無寬度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圖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則設編 93-95、98、241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數量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拆除或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封閉或阻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擅自變更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無寬度或材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圖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則設編 93-95、98、241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數量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拆除或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封閉或阻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擅自變更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無寬度或材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圖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註：1. 「複查日期」及「複查情形」欄由主管機關填寫。
 2. 「檢查核對內容」欄之，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另提改善計畫者打“△”。
 3. 檢查項目13至15如已具備電氣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其餘檢討內容無須另作逐項檢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

檢查登記號碼：

F 2 - 1 - 2

二、檢 (複) 查 紀 錄	(一)	8. 安全梯	則設編 76、96、97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數量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拆除或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封閉或阻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擅自變更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無寬度或材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圖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9. 特別安全梯	則設編 96、97、102、241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數量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拆除或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封閉或阻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擅自變更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無寬度或材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圖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10. 屋頂避難平台	則設編 99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封閉或阻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擅自變更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圖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11. 緊急進口	則設編 108、109、2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數量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封閉或阻塞 <input type="checkbox"/> 無寬度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圖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二)	設備安全類	12.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則備編 108-132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使用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13. 避雷設備	則備編 20-25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規定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導線斷裂或受干擾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避雷針損壞或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接地電阻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角無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電氣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14. 緊急供電系統	則備編 7-10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或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可正常啟動發電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電氣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15. 特殊供電	舞臺	則備編 11.2	<input type="checkbox"/> 配電盤前面無活電露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電氣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則備編 11.4			<input type="checkbox"/> 簾幕馬達為電刷型者其外殼為全密閉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電氣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則備編 11.5			<input type="checkbox"/> 更衣室之燈具未使用吊管或鏈吊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電氣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電影院		則備編 11.5	<input type="checkbox"/> 更衣室之燈具離樓地板面高度低於2.5公尺者已加裝燈具護罩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電氣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則備編 13.1	<input type="checkbox"/> 放映室有無裝置燈具護罩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電氣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則備編 13.2	<input type="checkbox"/> 放映室依規定設置整流器、變阻器、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放映室內已設置電流器、變壓器已裝置護罩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電氣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註：1. 「複查日期」及「複查情形」欄由主管機關填寫。

2. 「檢查核對內容」欄之，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另提改善計畫者打“△”。

3. 檢查項目13至15如已具備電氣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其餘檢討內容無須另作逐項檢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

檢查登記號碼：

F 2 - 1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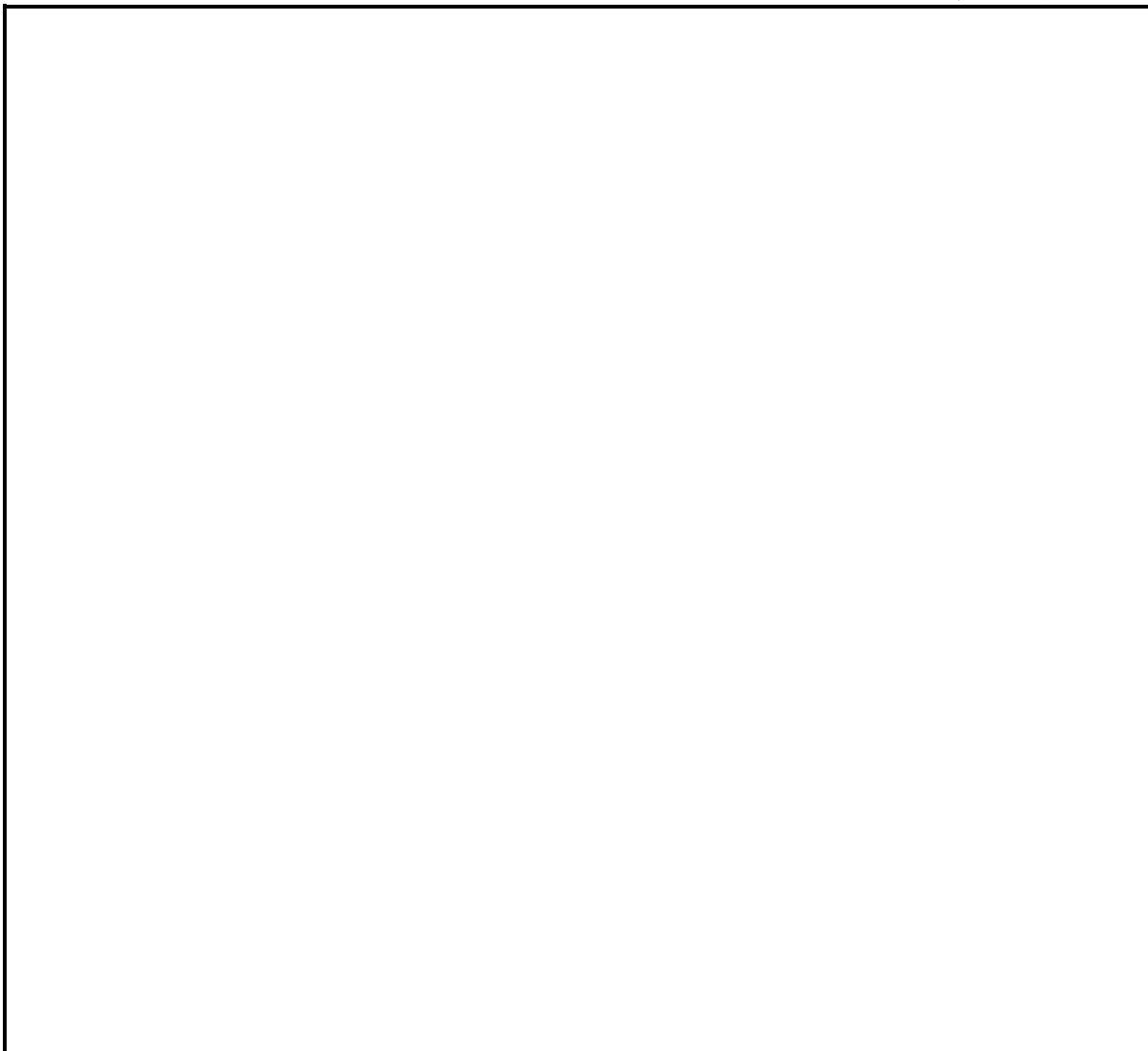
二、檢 查 類	(二) 設 備	殊	15. 特 廣告招牌 燈	則備編 14.1	<input type="checkbox"/> 各組廣告招牌燈外部已裝置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電氣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則備編 14.2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燈塔之鐵架、金屬外殼等均有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電氣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則備編 14.3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燈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源電壓、輸入電流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電氣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供 電	X 射裝光線 置機之或 電放氣	則備編 15.1	<input type="checkbox"/> X光機或放射線之室門未緊閉時機器能自動斷電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電氣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則備編 15.2	<input type="checkbox"/> X光機或放射線之室外門上有裝設紅色及綠色標示 燈且其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電氣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游泳池	則備編 16.3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有裝設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電氣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16. 空調風管	則備編 92-102	<input type="checkbox"/> 貫通防火區劃之風管有放置開門(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全	17. 燃氣設備	則設編 43.3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間具有有效通風面積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 一或依規定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設備經證明具有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 將所發生之廢氣物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 氣之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則備編 79-90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容量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則備編 80.6.1			<input type="checkbox"/> 與室外空氣直接流通之開口其有效面積大於規定 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則備編 80.8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在地下層或其他密閉空間時已在該空間天花 板下及地板面上各 30 公分範圍內依規定開口或以 通風管連接室外或其有效開口面積大於規定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則備編 80.9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供氣之橡皮管其長度超過 1.8 公尺並隱蔽在構 造體內或未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則備編 80.11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點火裝置已裝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三、 專 業 證 檢 查 人 綜 合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原核准圖說，請准予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2. 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但符合本表所列現行建築技術規 則規定，請准予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但符合當時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已敘明理由、圖說，請准予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符合規定，但提具改善計畫及自行改善期限，請准 予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它：_____		專業檢查機 構	負責 人		(簽章)	
				專業檢查人 (不敷填列 另以 FI-3 表 列)	姓 名			(簽章)
					認 可 證 字 號			
					姓 名		(簽章)	
		認 可 證 字 號		(簽章)				

註：1. 「複查日期」及「複查情形」欄由主管機關填寫。
 2. 「檢查核對內容」欄之，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另提改善計畫者打“△”。
 3. 檢查項目 13 至 15 如已具備電氣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其餘檢討內容無須另作逐項檢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記錄簡圖

檢查登記號碼：

第 頁共 頁



受檢建築物 或營業場所	名稱		專業 檢查人 (簽章)	年 月 日	圖 號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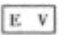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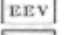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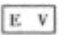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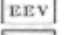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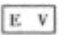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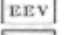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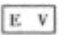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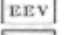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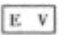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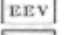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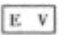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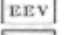


















說 明 欄	<p>1. 每一案件以一圖為限，比例尺不限且以單線繪製，但應使圖說清晰可辨。</p> <p>2.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層數編號，如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並加註編號。</p> <p>3. 繪製圖例及符號：</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重實線，表示防火牆。</p> <p>———：輕實線，表示分界牆。(包括建築物外牆)</p> <p>-----：輕虛線，表示分間牆。</p> <p>.....：紅色單點線，表示屋頂平台空出可供避難範圍或路線，並用箭頭表示方向。</p> <p>//////：以斜線表示走廊範圍。</p> <p> ：以樓梯踏步投影表示樓梯範圍。</p> <p>+ n +：n 為數字表示走廊、出入口、樓梯寬度單位為公分。</p>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D n：表示防火門，n 為編號。</p> <p>W n：表示防火窗，n 為編號。</p> <p>E n：表示入口符號，n 為編號。如設有防火門時另加註防火門符號。</p> <p>X n：表示外牆緊急進口符號，n 為編號。</p> <p>F R n：表示防火時效之構造，n 為小時數。</p> <p>F C n：表示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n 為級數(1-3)</p> <p>C B：表示使用易燃材料。</p> </td> </tr> </table>	<p>—————：重實線，表示防火牆。</p> <p>———：輕實線，表示分界牆。(包括建築物外牆)</p> <p>-----：輕虛線，表示分間牆。</p> <p>.....：紅色單點線，表示屋頂平台空出可供避難範圍或路線，並用箭頭表示方向。</p> <p>//////：以斜線表示走廊範圍。</p> <p> ：以樓梯踏步投影表示樓梯範圍。</p> <p>+ n +：n 為數字表示走廊、出入口、樓梯寬度單位為公分。</p>	<p>D n：表示防火門，n 為編號。</p> <p>W n：表示防火窗，n 為編號。</p> <p>E n：表示入口符號，n 為編號。如設有防火門時另加註防火門符號。</p> <p>X n：表示外牆緊急進口符號，n 為編號。</p> <p>F R n：表示防火時效之構造，n 為小時數。</p> <p>F C n：表示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n 為級數(1-3)</p> <p>C B：表示使用易燃材料。</p>
<p>—————：重實線，表示防火牆。</p> <p>———：輕實線，表示分界牆。(包括建築物外牆)</p> <p>-----：輕虛線，表示分間牆。</p> <p>.....：紅色單點線，表示屋頂平台空出可供避難範圍或路線，並用箭頭表示方向。</p> <p>//////：以斜線表示走廊範圍。</p> <p> ：以樓梯踏步投影表示樓梯範圍。</p> <p>+ n +：n 為數字表示走廊、出入口、樓梯寬度單位為公分。</p>	<p>D n：表示防火門，n 為編號。</p> <p>W n：表示防火窗，n 為編號。</p> <p>E n：表示入口符號，n 為編號。如設有防火門時另加註防火門符號。</p> <p>X n：表示外牆緊急進口符號，n 為編號。</p> <p>F R n：表示防火時效之構造，n 為小時數。</p> <p>F C n：表示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n 為級數(1-3)</p> <p>C B：表示使用易燃材料。</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

檢查登記號碼：

第 頁 共 頁

受檢建築物 或營業場所	名稱 地址		專業 檢查人 (簽章)	年 月 日	圖 號
----------------	----------	--	-------------------	-------	-----

說 明 欄	<p>1 每一案件以一圖為限，比例尺不限且以單線繪製，但應使圖說清晰可辨。</p> <p>2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層數編號，如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並加註編號。</p> <p>3 繪製圖例及符號：</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table style="border: none;">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一般昇降機，N為編號。</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緊急昇降機，N為編號。</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排煙口。</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緊急插座。</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消防出水口。</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消防栓箱。</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避雷針。</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導線。</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障礙物。</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發電機。</td></tr> </table>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table style="border: none;">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蓄電池。</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分電盤。</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燈具。</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廣告燈。</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漏電斷路器。</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防火閘板。</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燃氣設備。</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通氣管。</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橡皮軟管。</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金屬管。</td></tr> </table> </td> </tr> </table>	<table style="border: none;">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一般昇降機，N為編號。</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緊急昇降機，N為編號。</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排煙口。</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緊急插座。</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消防出水口。</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消防栓箱。</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避雷針。</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導線。</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障礙物。</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發電機。</td></tr> </table>		：一般昇降機，N為編號。		：緊急昇降機，N為編號。		：排煙口。		：緊急插座。		：消防出水口。		：消防栓箱。		：避雷針。		：導線。		：障礙物。		：發電機。	<table style="border: none;">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蓄電池。</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分電盤。</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燈具。</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廣告燈。</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漏電斷路器。</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防火閘板。</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燃氣設備。</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通氣管。</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橡皮軟管。</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金屬管。</td></tr> </table>		：蓄電池。		：分電盤。		：燈具。		：廣告燈。		：漏電斷路器。		：防火閘板。		：燃氣設備。		：通氣管。		：橡皮軟管。		：金屬管。
<table style="border: none;">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一般昇降機，N為編號。</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緊急昇降機，N為編號。</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排煙口。</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緊急插座。</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消防出水口。</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消防栓箱。</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避雷針。</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導線。</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障礙物。</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發電機。</td></tr> </table>		：一般昇降機，N為編號。		：緊急昇降機，N為編號。		：排煙口。		：緊急插座。		：消防出水口。		：消防栓箱。		：避雷針。		：導線。		：障礙物。		：發電機。	<table style="border: none;">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蓄電池。</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分電盤。</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燈具。</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廣告燈。</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漏電斷路器。</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防火閘板。</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燃氣設備。</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通氣管。</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橡皮軟管。</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金屬管。</td></tr> </table>		：蓄電池。		：分電盤。		：燈具。		：廣告燈。		：漏電斷路器。		：防火閘板。		：燃氣設備。		：通氣管。		：橡皮軟管。		：金屬管。		
	：一般昇降機，N為編號。																																										
	：緊急昇降機，N為編號。																																										
	：排煙口。																																										
	：緊急插座。																																										
	：消防出水口。																																										
	：消防栓箱。																																										
	：避雷針。																																										
	：導線。																																										
	：障礙物。																																										
	：發電機。																																										
	：蓄電池。																																										
	：分電盤。																																										
	：燈具。																																										
	：廣告燈。																																										
	：漏電斷路器。																																										
	：防火閘板。																																										
	：燃氣設備。																																										
	：通氣管。																																										
	：橡皮軟管。																																										
	：金屬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
改善計畫書

檢查登記號碼：

第 頁共 頁

項次	檢查項目	無法合格理由	改善計畫

※本書表視改善項目、理由及計畫內容自行按格式繪製加頁。